

仲恺高新区公租房7批次普通维修工程预算 审核服务项目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综合事务中心仲恺高新区公租房7批次普通维修工程预算审核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仲恺高新区城乡建设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和畅五路西8号仲恺投资控股大厦8楼。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52-2609930
3	中介服务名称	仲恺高新区公租房7批次普通维修工程预算审核服务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必须具备承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业务，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4. 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背景）描述：本项目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西二路 33 号、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惠风七路 7 号、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白云路北 33 号。本次采购的是工程造价咨询预算审核服务，共分 7 个批次开展，本次工程造价约为人民币 170 万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对仲恺公租房 2025 年 11-12 月；2026 年 1-2 月、3-4 月、5-6 月、7-8 月、9-10 月、11-12 月共 7 个批次普通维修工程的预算审核，根据送审预算书及其他送审资料，进行工程预算审核，并按批次分别出具预算审核报告、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文件。 3. 其他要求：具体以合同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中选单位中选后 30 个自然日内签订合同，中选单位接到委托方提供每批次项目送审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审核。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7	公开选取方式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和计价标准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区间：9450 元-9800 元）。 3. 计价标准：《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收费标准计算并结合市场情况进行调节。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0 月（自然日、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的资料和成果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无条件负责修改完善，直达到符合验收标准为止。
10	结算方式	双方签订预算审核合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按批次提交工程预算审核成果，委托方对中选中介服务机构的预算审核成果核定后，按合同约定支付每批次的预算审核费用。委托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

		 中介服务机构造成的任何损失。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上述未尽事宜及需求，以具体合同或协议签订为准。